**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所**

**关于在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办法**

为了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正常进行，规范在学研究生出国（境）管理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简化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审批手续的通知》（教育部外留〔2003〕1号）以及中国科学院的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在读学生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。

1. 公派出国（境）包括：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、合作研究、中外联合培养研究生等。参加国际学术会议、合作研究以及联合培养的内容必须符合本所的重点研究方向。参加学术会议一般不超过1个月，合作研究一般不超过3个月，联合培养的一般不超过1年。

超过1年的派出，需提交所长办公会个案审批，不受理2年以上的出国申请。

1. 公派出国（境）审批程序：

1、学生在出国前应请示导师及研究生部，方可进行联系；

2、学生收到邀请信后填写《公派出国留学申请表》，报导师、研究生部和所领导审核、批准；

1. 签订《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协议书》；

4、参加学术会议的，提交会议邀请函并附大会论文复印件；进行合作研究的，提交我所与合作单位双方签署的有效合作协议；进行联合培养的，提交本人与对方签订的“联合培养研究生协议书”。出国（境）超过六个月者，需缴纳保证金，办理公证手续，并提供相应材料。

5、将以上书面材料交研究生部备案并办理请假手续；

6、学生应按时回国，到研究生部报到，办理复学手续。

7、如因公出国需办理因私护照，应签订三方协议。

1. 定向和委培研究生在学期间申请出国（境）参加学术交流活动，必须由本人所在单位出具同意出国（境）的函（内容应包括出国（境）事由、目的地、起止时间等）后，按上述程序办理审批，并由定向或委托单位负责办理出国（境）手续。
2. 应届毕业生，毕业后不在国内就业直接出国（境）留学的，必须在当年10月20日（春季）或2月10日（秋季）前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，方可在所内办理有关出国护照或出境证的手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3. 本所不受理非应届毕业生在学期间自费出国留学的申请。
4. 出国（境）1个月以上的，自出国（境）下一个月起停发等级奖学金及助理津贴，按期回国后，从报到的下一个月起恢复待遇并补发相关津贴。如出国（境）期间获得资助超过一个月者，在获资助期间不得兼获研究生奖助学金。
5. 非毕业班及非延期的在学研究生，如需假期出国（境）旅游，其旅游地仅限于国家旅游管理部门公布的国家和地区。旅游时只能参加有资质的旅行社组织的团体出游。同时提交下列材料：旅行社的资质证明，旅游报名表，所付全额旅游费发票；
6. 定向、委培研究生、延期毕业的研究生，申请自费出国（境）旅游，本所一律不予受理。
7. 出国学生回国后应在1个月内到研究生部办理注册报到、销假、奖学金发放、上交出国小结、上缴护照等事宜，未办理者按旷课处理。未经批准不得延长在外期限，逾期2周不归者，由研究生部依据学籍管理规定注销其学籍，并将其户口、档案转回家庭所在地。

因特殊事情需延期者，应联系其指导教师并提前15天向研究生部提出申请，办理延期审批手续，原则上最长延期时间为1个月。

1. 长期项目学生应在回国后1个月内，持保证金交纳收据和本人护照到科技处、财务处办理领取保证金手续。若未经批准擅自滞留、延长期限者，将视为违约。根据违约情况，按下列规定处理：
2. 逾期1个月以内者，不扣除“保证金”；
3. 逾期2-3个月者，扣除“保证金”20%；
4. 逾期3-6个月者，扣除“保证金”30%；
5. 逾期6个月以上者，不退还“保证金”。
6. 本管理办法的解释权归研究生部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**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**

**在学研究生公派出国（境）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日期 |  | 学号 |  |
| 导师 |  | 去往国家（或地区）、单位 |  |
| 出国（境）时间 |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|
| 经费来源 |  |
| 经费预算 | 往返旅费： 在外费用：  |
| 出国（境）事由：（联合培养或合作研究者须写明外方合作导师姓名）  |
| 是否已告知家属出国的情况 是 否 |
| 本人郑重承诺：将按期回所；在外期间自觉遵守国家及所在国（或地区）的法律法规，自己承担在外的一切责任（包括人身安全等）。 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申请人联系电话 |  | 申请人家属姓名及联系电话 |  |
| 导师意见：同意该生公派出国（境）。若该生未按时返所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实验室审核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研究生部审核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科技处审核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人事处审核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| 分管领导审核意见： 签字： 年 月 日  |

备注：交申请表时，请同时提交邀请函（或合作研究协议书、或联合培养协议书）、科研计划书等材料。

**研究生出国（境）协议书**

**甲方：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**

**乙方(研究生)：**

**丙方(导师)：**

甲乙丙三方就乙方赴­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国（地区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(机构名称)进行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事由)一事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经乙方申请，甲方批准乙方持因私护照公派出国（境）（学习、进修、合作研究），期限 天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），并为乙方办理有关手续。

二、在本协议规定的乙方出国（境）期间，甲方保留乙方的学籍。乙方无论因何种理由需延长出国期限，均应至少提前15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，未经甲方批准，不得改变。乙方如果未经批准，逾期两周未归，甲方不再保留乙方的学籍，按自动退学处理并将乙方户口、档案退回生源所在地。

三、乙方在出国（境）前必须与丙方一起制订详细的科研计划书（交研究生部备案），并在出国（境）期间接收丙方的监督和指导，同时每月向丙方汇报工作进展等在外情况。回国后1个月内向研究生部提交国外学习报告。

四、乙方出国（境）期限超过一个月者，甲方从乙方出国的下一个月起，停发乙方奖学金和助研津贴。乙方回国到研究生部报到销假后，甲方在报到的下一个月起恢复乙方奖学金和助研津贴。

五、乙方出国（境）后应自行办理在国（境）外的有关保险。乙方在国（境）外就医或在旅途中发生意外事故所需各项费用，以及由此产生的在国（境）内的相关费用，均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
六、丙方作为乙方的担保人，在乙方出国（境）期间应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，并随时与甲方通报有关情况。丙方负责协助甲方督促、要求乙方遵守协议各项规定。若乙方逾期不归或发生意外，所有后续问题及有关手续由担保人代为办理。

七、乙方在国（境）外所获得的科研成果、发表论文等署名应为中国科学院烟台海岸带研究所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： 乙方： 丙方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